

# 宝鸡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服务支撑 项目合同

甲方: 宝鸡市联合征信中心

地址: 宝鸡市行政中心 6 号楼 C 座

乙方: 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



## 合同书

本合同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宝鸡市联合征信中心、乙方为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本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
- 2、合同附件：服务说明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二、标的物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为宝鸡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服务支撑项目，内容详见《宝鸡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服务说明》。

###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197800.00元），此价款为含税价。

###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服务期限：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20日。

### 五、供货安装地点及乙方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赵晗；联系电话：0516-85693319

### 六、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必须在收款前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给乙方，即¥989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玖佰元整；2026年6月30前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给乙方，即¥7912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服务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给乙方，即¥197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

###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万里支行

银行帐号：1106021919210009220

### 七、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在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应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给予违约方7日纠正期；逾期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一方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
- 2、一方单方面原因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 3、一方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
- 4、一方应当提供而未提供履约条件的。

### 八、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另一方履行本合同所能获得的最大直接经济利益为限，但是因侵权或者泄露商业秘密的情形除外。

2、因乙方原因而未能按照约定的计划进度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时（不包括由于受到甲方新增、变更需求、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合同进度的延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已支付价款的0.05%（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产品总额的10%；由于甲方原因而未能按照约定的合同进度履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由此造成的误工、差旅等各项费用的损失。

3、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经乙方认可付款期限合理顺延后，甲方仍未能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价款的0.05%（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继续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所对应的款项。

4、在相关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任何一方均不就另一方附带、间接的、偶然的损失承担责任，除非另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同意就其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间接经济利益与对方合理分配。

#### 九、商业秘密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 十、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签约地点：陕西省宝鸡市。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宝鸡市联合征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乙方：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2日

附：宝鸡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服务说明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分类	服务事项
1	平台运维服务内容	应用支持与指导	结合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日常使用及维护需要，提供热线支持、在线支持、远程维护、现场服务、信用系统 bug 修复、紧急故障诊断与修复、回访服务、专属服务报告等支持与指导服务。
2		业务支撑服务	结合日常信用工作开展需要，提供应用培训服务、政策解读和交流、工作建议与交流等业务支撑服务。
3		信用资讯服务	为用户提供海量信用资料、及时获取信用资讯，提供省域信用工作动态信息推送服务。
4		数据治理支持	结合日常各类信用信息的归集、报送与考核要求，提供数据归集入库技术支持、大批量数据人工入库、数据共享推送支持、接口数据对接支持、信用信息月度统计等数据治理支持服务。
5		业务系统巡检服务	为保证平台及信用门户网站的稳定运行，提供网站运行情况巡检、平台运行情况巡检、网站栏目更新情况、证书到期预警、域名到期预警、网站错敏词检查，以及互联网发布内容监测服务。
6		基础环境巡检服务	保障平台及信用门户基础运行环境的稳定，对服务器和数据库软件运行状况进行巡检，包括服务器硬件状态（CPU、内存、硬盘等使用情况）、数据库软件健康指标、数据备份执行情况。对异常问题进行及时提醒；提供重大活动保障安全加固、安全漏洞修复建议、安全策略调优与建议等数据安全巡检服务。
7			指标解读与现

		状分析	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2025年版），分析信用工作的短板、不足之处，辅助制定任务分工。
8	示范区创建咨询服务	基础要求辅助服务	根据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指标基本要求，结合宝鸡实际，全面评估各项基本要求指标的现状，在考核周期内，针对基本要求各项指标提供提升建议，确保基础要求符合创建要求。
9		基础工作指导服务	对标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基础工作评分指标，基于任务分工，对重点需提升指标开展专项指导，确保基础工作指标满足要求。
10		创建调度辅助服务	在创建过程中，定期开展创建任务清单反馈及内容跟踪，对各部门、各区县提出的咨询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完成创评工作检查、推动，指导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准备相应材料。
11		创建指导培训服务	结合创建工作开展情况，针对具体创建指标及工作开展，面向部门、区县提供培训。确保各部门、各区县对创建指标及任务分工全面理解。
12		创建评审材料编制服务	根据创建评审要求编制总结报告，包括创建成果材料梳理、符合性检查以及分类存档等，编制总体情况、分项指标落实完成情况以及佐证材料或报告等。
13		驻场咨询服务	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服务期间，派遣1名具有示范区创建经验的专业人员提供驻场服务，辅助开展与示范区创建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14		系统平台功能优化	保障宝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省级信用平台、市级各业务部门系统的对接。对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信易贷平台的数据传输接口进行优化，定期检查对外服务接口稳定性，保障正常数据服务提供。